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7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詹勛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余靜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